

重庆海关公告2006年第6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7/2021\\_2022\\_\\_E9\\_87\\_8D\\_E5\\_BA\\_86\\_E6\\_B5\\_B7\\_E5\\_c27\\_2759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/2021_2022__E9_87_8D_E5_BA_86_E6_B5_B7_E5_c27_27592.htm) 为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记分考核管理办法》（总署令第119号）

，根据海关总署稽查司关于推广报关员IC卡管理系统的通知精神，我关决定从2006年8月1日起正式启用报关员IC卡记分管系统。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一、启用报关员IC卡记分管系统后，报关员必须持IC卡插卡申报。二、对已经在重庆海关重新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或2006年新注册的报关员（即已经取得了八位数报关员注册号的报关员），即日起到海关办理制卡手续。三、目前尚未取得8位注册编码的报关员，应先办理重新注册，取得8位注册编码后方可办理制卡手续。四、制作报关员IC卡，报关员所属报关单位必须是中国电子口岸入网用户。未入网的报关单位（尤其是报关企业）抓紧时间到金钥匙公司办理。五、制卡时间：2006年7月30日前。六、万州关区的报关员，可由万州海关集中统一到数据分中心办理制作IC卡。七、鉴于制卡需要一定时间，请务必及时办理报关员IC卡。系统开通后，没有办理报关员IC卡的报关员将不能报关。八、报关员IC卡管理系统启用试点期间，海关设立咨询热线电话，解答推广应用报关员IC卡管理系统的有关业务问题。重庆海关稽查处：023-67709455

、67709456 中国电子口岸重庆数据分中心：023-67709461

、67709529 特此公告。二 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